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文件 IDC 131/2020 號**

**有關迎東邨基站落成後對居民健康的影響的提問**

徐生雄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迎東邨的基站即將落成，雖然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通訊辦)已於 6 月提供基站輻射安全標準及基站設備審批指引，惟未能釋除市民對基站安全的疑慮。

據了解，非電離輻射的安全性仍然存在爭議。雖然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)在 2014 年指「沒有證據顯示使用手機會對健康造成有害影響」，但另一方面，世衛和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把射頻輻射(手機發出的信號屬於射頻輻射)列入「可能致癌」的範圍，可見目前不能完全排除射頻輻射對人體產生影響的可能性。

事實上，列為「可能會導致癌症」(2B 類)的物質種類繁多，包括泡菜及口香糖(含食品添加劑二氧化鈦)等食物。誠然，即使不在民居附近興建基站，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亦無法完全避免接觸「可能致癌」的物質。然而，居民可以選擇不進食「可能致癌」的食物，但在基站落成後，將被迫吸入基站發出的射頻輻射，如射頻輻射對身體有害，他們難免受到影響。

本人認為有關電訊承辦商在興建基站的同時，需顧及迎東邨居民的權益，採取措施以減低射頻輻射對居民的影響。就此，請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、有關通訊承辦商及相關部門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就通訊辦提供的基站使用指引，承辦商申請在迎東邨安裝基站前，須否先向通訊辦提交安全數據等資料以供審批，以確保符合輻射安全標準；上述基站何時啓用；以及通訊辦的審批準則為何？

2. 就減低輻射對市民健康的影響，承辦商會否在基站落成後採取防範措施(例如提供防輻射窗膜、油漆或牆紙)？
3. 就基站發出的輻射水平及安全問題，通訊局如何就基站運作對承辦商作出監管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06/3/02

日期：2020年9月30日